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1〕45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阎良区胜利街与咸铜候西铁路立交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阎良区胜利街与咸铜候西铁路立交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阎良区胜利街与咸铜候西铁路立交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函》（市评估函〔2021〕125号）及技术

评估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研究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阎良区胜利街北延，南起前进西路，北至阎良街，道路全长约 0.64km，涉及雨水、污水、绿化、照明、交通等辅助工程，新设框架桥两座。项目总投资 39212.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二、经研究讨论，该项目在符合其他法定规划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省市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符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相关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相关限值要求。营运期应加强管理，减少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公共卫生设施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降尘洒水，不外排。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3、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应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文明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绿化工作。

6、本项目应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查处。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用后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

营。

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经本批复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文件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阎良区胜利街与咸铜侯西铁路立交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函》（市评估函〔2021〕125号）及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1年7月14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1年7月14日印发